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详细审阅公司的会议资料及了解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为形成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 1、2022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委托许怀斌做独

立董事述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或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立军	6	6	6	0	0	否	2
高刚	6	6	6	0	0	否	2
赵正挺	6	6	6	0	0	否	2
许怀斌	6	6	6	0	0	否	2

通过认真审查、慎重考虑，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

##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2022年度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合法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提出的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同意

		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 2、提出的意见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的沟通会。会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重要节点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并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并防范行业风险和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三、检查公司日常运作的相关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并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相关情况；利用参加行业交流会议、以及其他电话和视频会议机会，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

议，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审阅相关材料、参加电话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问询、交流，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事件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解，促使公司更加注重规范运作。

（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检查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2022年，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等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刚、许怀斌、赵正挺、王立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